

電子交換  平信  限時  掛號  回執  
 限掛  快捷  自取  附件不存檔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## 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函

郵遞區號：100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悅行管字第11003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澧食「感謝校廚」全國繪圖比賽簡章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0樓之6

聯絡人：黃威豪先生

電話：(02) 5569-0866 ext. 14

傳真：(02) 2382-6068

E-mail: William.Huang@hiifly.com

**主旨：**本公司 承辦「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(以下稱澧食教育基金會)之「感謝校廚」全國繪圖比賽，請貴部協助行文至所屬各國民小學校廚團隊，並鼓勵積極報名，為提升全國學童飲食觀念，敬祈 查照惠復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培養對食物感恩惜福的觀念，「澧食教育基金會」邀請全國國小的學生，一同畫出心目中校園廚師為小朋友們烹煮營養午餐的樣子，並且寫下感謝的話語。
- 二、為讓學生發揮想像力，提升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- 三、徵件說明摘述如下 **(詳見簡章)**
  1. 項目:感謝校廚全國國小繪畫比賽
  2. 參加條件:全國國小在學學生
  3. 題目:以感謝「校園廚師」為主軸，繪畫題目與內容自訂。
  4. 徵稿期間:如簡章所述
  5. 作品規格:以「八開圖畫紙」繪製(39公分x27公分)可以各式繪畫材料或拼貼表現，但不得使用電腦繪製方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台國民小學、及附設國民小學

總經理 呂正閔

裝

訂

線

## 【感謝校廚】全國國小繪畫比賽簡章

### 一、關於活動:

- 在校園中有一群無名英雄，每天一早起床，處理食材、烹調分裝，送到校園的每個班級之中，讓大家吃到新鮮、健康、美味的營養午餐，他們就是最辛苦的校園廚師。
- 所有小朋友們的營養午餐都是由他們打理，而校園是除了家裡以外，最頻繁的用餐環境，但卻從不曾看過校廚辛苦的樣子，為了培養對食物感恩惜福的觀念，「豐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邀請全國國小的學生，一同畫出心目中校園廚師為小朋友們烹煮營養午餐的樣子，並且寫下感謝的話語。
- 主辦單位將於賽後派出攝影團隊至學校訪問得獎學生(包括首獎、二獎、三獎；於必要時也將包括佳作)、該校校長(或指導老師)與該校校廚，並且製作成公益宣傳影片作為日後推廣等用途。主辦單位於行前，將會與得獎學生與校方協調可能的拍攝時間等細節。

### 二、參加辦法與評選條件

項目	感謝校廚全國國小繪畫比賽
參加條件	全國國小在學學生
題 目	以感謝「校園廚師」為主軸，繪畫題目與內容自訂。 (例如畫出校廚辛苦烹飪營養午餐，或是最喜歡的營養午餐的食物等。請小朋友自行發揮想像與創意)
徵稿期間	即日起~2021年4月9日 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報名方式	實體徵件制 *詳情請上豐食臉書官網查詢
評分標準	符合活動主題 50%、創意構圖 30 %、色彩運用 20%
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(3 位以上)擔任評審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優勝作品。	

### 三、參加對象與獎項

1. 徵件對象：全國國小在學學生

2. 各獎項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
獎 項	錄取名額	獎 金	獎 品
首獎	一名	8,000 元	獎狀乙紙、豐食主題手冊套書
二獎	兩名	5,000 元	獎狀乙紙、豐食主題手冊套書
三獎	兩名	3,000 元	獎狀乙紙、豐食主題手冊套書
佳作	二十名	1,000 元	獎狀乙紙、豐食主題手冊套書

### 四、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
投稿資訊	
作品規格	1. 以「八開圖畫紙」繪製 ( 39 公分×27 公分 ) 2. 可使用各式繪畫材料或拼貼表現，但不得使用電腦繪製方式
投稿方式	郵寄投稿：以掛號或包裹方式寄送至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收件期間	即日起 ~ 2021 年 4 月 9 日 ( 郵寄以 4/9 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 )
收件方式	1. 請詳填報名表並黏貼於作品背面 2. 可自行註明作品題目、學生姓名、住家聯絡地址及電話、家長姓名與聯絡手機、Email、就讀學校、年級與班別
收件地點	1.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0 樓之 6 - 行銷企劃部 2. 投稿作品請註明「【感謝校廚】全國國小繪畫比賽」
聯絡方式	Tel : (02) 5569-0866 ext. 14 Email : William.Huang@hiifly.com

## 五、結果公布

1. 得獎名單：2021 年 4 月底前，公布於「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臉書粉絲專頁，並主動通知得獎者確認後續領獎事宜。
2. 頒獎地點：2021 年 6 月 27 日，首獎、二獎與三獎於澧食 SUPER 校廚大賽現場頒發，佳作得獎獎金與獎品以郵寄方式寄出。

## 六、權利義務

1. 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。主辦單位(即「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)及承辦單位為籌備本甄選比賽及進行評審工作之需，得使用參選作品製作說明冊、文宣品及其他必要物件，並得刊載於媒體及網站；會後得公布得獎名單及作品於「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網站及報章媒體。
2. 針對所有得獎作品(含首獎、二獎與三獎、佳作作品)之著作權，主辦單位可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外發表、出版或做其他使用，除前述各該獎項所得獲取的獎金和獎品外，均恕不另給酬勞或權利金等款項。未入選作品，主辦、承辦單位可做內部存檔之用(必要時主辦單位也可比照前項規定進行發表等方式加以利用)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
3. 賽後得獎得主，會由拍攝團隊進行訪問，並會將紀錄片上刊至 Youtube、FB 等平台，主辦單位可自行對外發表或做其他使用，均恕不另給酬勞。
4. 為保護個人資料之隱密及完整性，所填寫的資料僅提供本活動使用，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。
5.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；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等不當行為者均不予評選，而冒名頂替之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6. 得獎作品請將於 6 月於校廚大賽當天展出，領獎地點及展出日期將於 2021 年 4 月底前公佈於本活動網站；得獎獎金與獎品可委託代領(需附具委託書)，恕無法郵寄。
7. 主辦單位有權因不可抗力因素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10:00-18:00 撥打服務專線：(02) 5569-0866 ext. 14 黃先生。

※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與相關規則等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公布於「豐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網站。

報名表			
繪畫題目	(以感謝校廚為主題，可自行訂定標題)		
姓名		年級	年 班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年齡	
身分證 字號	<small>*供北上授獎的保險事宜</small>	西元 出生日期	<small>*供北上授獎的保險事宜</small>
聯絡 資料	聯絡人: 住家電話: 行動電話: E-MAIL:		
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:□□□ <small>* 得獎通知將寄至通訊地址，請務必填寫正確</small>		
學校 地址	郵遞區號:□□□ 學校名稱:		
指導老師			
『我想感謝校廚 的一段話』	<small>*字數為 50 字以內。可手寫或電腦打字，低年級學生可用注音符號拼音。</small>		
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日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豐食臉書官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/教育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管道		
編號	<small>*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</small>		

豐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0 年度「感謝校廚」全國繪圖比賽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

Copyright Authorization Agreement

1. 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。主辦單位(即「豐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)及承辦單位為籌備本甄選比賽及進行評審工作之需，得使用參選作品製作說明冊、文宣品及其他必要物件，並得刊載於媒體及網站；會後得公布得獎名單及作品於「豐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」網站及報章媒體。
2. 針對所有得獎作品(含首獎、二獎與三獎、佳作作品)之著作權，主辦單位可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外發表、出版或做其他使用，除前述各該獎項所得獲取的獎金和獎品外，均恕不另給酬勞或權利金等款項。未入選作品，主辦、承辦單位可做內部存檔之用(必要時主辦單位也可比照前項規定進行發表等方式加以利用)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
3. 賽後得獎得主，會由拍攝團隊進行訪問，並會將紀錄片上刊至 Youtube、FB 等平台，主辦單位可自行對外發表或做其他使用，均恕不另給酬勞。
4. 為保護個人資料之隱密及完整性，所填寫的資料僅提供本活動使用，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。
5.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；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等不當行為者均不予評選，而冒名頂替之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
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